

宁陕县城关镇麻庄安置社区
红白事用房挡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施工单位：宁陕县轩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时间：2024年5月27日

签字地点：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法人代表： 邓锡蔚

乙 方： 宁陕县轩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宁陕县城关镇麻庄安置社区红白事用房挡护工程。

2、工程地点： 宁陕县城关镇麻庄安置社区内。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宁陕县城关镇麻庄安置社区红白事用房挡护工程项目，主要治理施工手段为：钢筋混凝土加固；浆砌石挡墙；排水渠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工程是一项地质灾害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民心工程，要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二条：工程建设内容以宁陕县城关镇麻庄安置社区红白事用房挡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为依据。

第三条：承包方式与工期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

2、工期：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因天雨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困难，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工程承包价：中标价为玖拾陆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963715.65 元。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建设后甲方拨付乙方 30%；工程完工后甲方拨付乙方至 80%；剩余款项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相关工程施工资料整理、装订、交接完成后，甲方按照审计部门认定的工程总造价的 5% 扣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一次性结清，结算通过银行转账。

第六条：工程标准及验收

1、工程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设计说明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本工程监理由甲方委托具有地质灾害资质的监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定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达不到施工技术要求需及时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委托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计量、签证和质量检验监督，但甲方有最终计量、签证确认权。

3、甲方可根据整体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提请监理单位认定后，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进行变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变更设计施工增加工程量，甲方一律不予结算。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制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防范保护措施，解决好施工道路封堵、施工用水、用电等协调事宜。

2、乙方应文明施工，不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如有问题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积极配合与村组进行协调。

3、保证施工现场规范，工程完工后负责场地垃圾的清理。

4、乙方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工



程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责。

5、乙方对甲方组织的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负有全部责任，甲方的任何检查和验收，均不免除和减轻乙方的责任。

6、乙方必需做好工程资料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在工程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施工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 4、将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 4、将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5、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或者情势变迁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
甲方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的解除异议期为三天。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乙方进行结算、除甲方基于上述第五项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其他

1、文件的解释次序：①合同；②招标文件；③其他文件和资料。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账务结清后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乙方：宁陕县轩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沙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宁陕县城关镇

住所：

邮编：711699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